

正本清源論（十四）

趙亮杰

吾人應當把握此欲，調節需要，適可而止，無過不及；使其欲之昇華，變成一種意志，剛毅果決，則無論世法出世法，成大功立大業，有以賴之。否則，意志薄弱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則必縱欲爲嗜；嗜而不休，縱嗜爲淫，淫則汜濫成災矣！聖人之道無他，依於「性法」敷演「教法」，防其欲（需要）之汜濫也。欲不汜濫，猶如長江、黃河之水，本自就下之性，可以行舟，可以灌溉，可以發電，變水害爲水利矣。

汜濫爲情，就下爲性；汜濫者，變態也；就下者；常態也。其常態者，永不可變，名之曰性。其變態者，偶而如此，後天環境使之然也，名之曰情。又，汜濫之水，仍就下也；亂世之民，仍望治也；足徵人之性善，猶水之就下也；是故聖人撥亂反治之道，猶禹王治水，乃順性而施，非逆性而爲也。

第六節 不切實際的性惡說

荀子曰：「凡人之欲爲善者，其性惡也。失薄願厚，惡願美，狹願廣，貧願富，賤願貴，苟無之中者，必求於外；故富而不願財，貴而不願執，苟有之中者，必不求於外。用此觀之，人之欲爲善者，其性惡也。」

荀子這段譬喻，真是不倫不類，令人哭笑皆非，其所謂善惡、厚薄、美惡、廣狹、貧富、貴賤，不知荀老夫子有標準否？事實告訴我們，凡相對法，皆無標準；即聖人再世，也不能立下一個標準；若是沒有標準，則其所謂「願」「不願」者，作何取捨？無論讀者、作者、編者，我們以現在的狀況，問問荀子說：「請荀老夫子指點我，我現在應當「願富」抑或是「不願富」呢？」
「願美」抑或是「不願美」呢？「願廣」抑或是「不願廣」呢？我想荀卿先生必定啞口無言不能作答。

根據我們的經驗，大多數的人，越有越貪，王莽、曹操位極人臣，過想做皇帝；做了皇帝，還想吞併全世界；吞併了全世界，還想萬歲；萬歲還不夠，還想萬萬歲；嬪妃充滿了後宮，還要選拔天下美女；難道這都是「苟有之中者，必不求於外」乎？

夫善惡者，雖亦相對名詞，却與貧富、貴賤、美惡不能相提並論；善爲克制自己利益他人，惡爲放縱自己侵害他人；這兩種行為，是「漢、賊不兩立」的對壘，也是君子與小人的分野；而貧富、貴賤，美惡等，皆不妨其爲君子爲小人也。縱令其「苟有之中者必不求於外」，一個放縱自己損害他人的小人，怎能追求克制自己利益他人的善行呢？孔子曰：「君子而不仁者，有矣！未有小人而仁者也。」可見荀卿先生這種論調，連社會經驗都不夠，足證其坐而言之，不能起而行也。

第七節 知其外不知其內的性惡說

荀子曰：「凡古今之所謂善者，正理平治也；所謂惡者，偏險悖亂也；是善惡之分也已。今誠以人之性，固正理平治耶？則又惡用聖王？惡用禮義哉？」

聖人言教，是爲「教法」，人性本具，是爲「性法」；「教法」屬於言論與方法，不名禮義；猶如農夫種瓜，耕耘播種，但不名瓜。「性法」猶如種子，雖云瓜種生瓜，仍不是瓜。必須耕耘播種，使種子得到水土陽光，假以時日，開花結果，方名爲瓜。禮義之道，亦復如是，「性法」「教法」，俱非禮義；見之於行，方名禮義。

行有二種：一名事行，一名理行。事行者何？依於聖人言教而行，如人久病，兩腿不良於行，病人當遵醫囑，扶杖而行，此時病態仍在，生理未復常態故也。（勉強而行且需外力扶持曰事

行）。柱杖雖不是腿，却能協助病人恢復健康；好像聖人「教法」（猶杖也）雖非「性法」（不是腿），却能幫助病人恢復性德。理行者何？不須言教，率性而行，無非善法；即孔子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也。在戒學上說，前者爲「事戒」，後者爲「理戒」。「事戒」爲凡夫（病夫），有持有犯；「理戒」爲聖人（健康），不持不犯。荀子不知此義，把聖人的「教法」當做禮義；當知「言教」終歸「言教」，「言教」不是「禮義」；這好像畫餅不能充饑，說水怎能解渴？聖人以言教化於百姓，如農夫耕耘一樣，其目的爲使患者生理恢復常態，却不能創造生理。農夫耕耘，爲使種子發芽滋長，開花結果，却不能創造瓜果。是故聖人「教法」，猶如醫理，衆生「性法」，猶如生理；依於生理病態才有醫理；依於「性法」被障才有「教法」；否則，沒有「生理」，沒有「性法」，則所謂「醫理」「教法」者，何所云焉？荀子曰：「人之性善，則又惡用聖王？惡用禮義哉？」這好像有人說：如果此人在生理上沒有殘廢，則又何用醫生？何用醫藥哉？」這話若不求深解，聽起來很有道理，其實醫生所診治者，就是在生理上還能救藥的人；若在生理上根本不可救藥，猶能起死回生者，則此醫生，不名醫生，乃是耶和華上帝，有重新另造的本領。瓜種生瓜，豆種生豆，毒種還結毒果，苦瓜種子，仍結苦瓜；人之性惡，教之令善者，無有是處。

第八節 聖人不可由積而致

子曰：「賜也，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歟？」對曰：「然。非歟？」曰：「非也，予以貫之。」荀子曰：「故聖人者，人之所積而致矣。」很多人以爲聖人是積累智識而成，連當時的子貢都都有這種想法；所以他回答孔子的問話，先是肯定的說：「然。」接着又說「非歟？」但不是，又是什麼呢？他却打了個問號。

真如法性是「無我」之「我」，「無體」之「體」，「無性」之「性」；離是非，絕真妄，非迷悟，離明闇，非衆生，非諸佛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；吾人以思議法，入「不可思議」；證到不可思議的境界，連「不可思議」的「概念」也沒有了。皆以沒有感觸的時候，其心如明朗的眸子，空空焉！寂寂焉！不像知識份子，心藏萬卷書。由於空空寂寂故，故其生活安閒！申申、夭夭！泰而不驕也。這是學者與聖者絕對的不同，學者可積而成臉兒！驕而不泰也。這是學者與聖者絕對的不同，學者可積而成者；聖者不可積而成也。且學者永遠不能成爲聖人，聖人也不是學者；聖人讀書，如同吃飯一樣，一到腸胃，就消化淨盡，吸收書內精華，變成自己的聰明睿智；以其聰明睿智，爲學爲政，日理萬機，泰然自若。學者讀書，如同「集郵」，誰集的多？誰集的完整？就是飽學之士。

第九節 不倫不類的性惡說

善惡之法，不僅相對，且亦相反，不可以五十步笑百步而論善惡也，當知一念善，則事理皆善，一念惡，則事理皆惡。譬如荀子曰：良弓必待排檠然後正，良劍必待砥礪然後利，良馬必待造父之馭，然後一日千里也。既曰良弓、良劍、良馬，可喻「性善」，不可喻「性惡」明矣；至於「排檠」「砥礪」「執御」者，可喻師友之教，然皆善法之「增上緣」，實非由惡轉善也。譬如某甲意欲殺人，某乙助之以刀，此爲惡法之「增上緣」，實非某甲善，而某乙教之令惡也。良馬本具千里之性，造父馭之，始能一日千里也。若係駑馬，雖十造父，亦無能爲力也。荀子比喻，強調師友之教，則可；飾惡爲善，則不可也；因其所舉之喻，與所說之法，不能正等，名曰「法喻不齊」，是故余言其不倫不類也。至此本論正宗已完。

第八章 結論

A · 天臺執相難性癥結所在

真如法性是「無我」之「我」，「無體」之「體」，「無性」之「性」；離是非，絕真妄，非迷悟，離明闇，非衆生，非諸佛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；吾人以思議法，入「不可思議」；證到不可思議的境界，連「不可思議」的「概念」也沒有了。皆以

「二法」闡敘「不二」，真正入了「不二法門」，連「不二」的「概念」也站不住腳。如此甚深義諦，佛口親宣，各宗共認。

像這樣一個「眞空」境界，那裏還有一對歡喜冤家在裏面「敵對相即」呢？不要說是二法「敵對相即」，就是二法「卿卿我我」，它已不是「眞空」境界了。但，「卿卿我我」，尙可圓融無碍；「敵對相即」，又怎能平等一味呢？可見天臺所謂「圓融無碍」和「平等一味」者，實由非平等不一味說出；猶如「此處無銀三百兩」，實由藏銀三百兩說出；若真無銀，其所謂「無銀」者，便成無的放矢！何況「三百兩」乎？若真了悟「平等一味」之旨，即是眞如法性眞空妙義；此等「第一義空」，「二法」既不能立，「不二」亦不可說，則又云何「平等一味」呢？故知其所立說，非自法爾；乃「標新立異」，「牽強附會」，實如今之天臺學者所言「獨特」與「強調」也。蓋法自法爾，爲佛法所宗，佛不異於衆生（皆具佛性），衆生却異於佛（無明煩惱）；天臺創說獨異於佛，這等於佛頭上創出個瘤子來，佛手上創出個「六指」來，把如來三十二相，變成三十四相；這種「特異」「特殊」之相，乃臺宗學者親自招供！實非筆者胆敢誣蔑！得無以「獨特」標新之嫌耶？

天臺所謂「性具足」者，是以「具」「不具」而言「性具」；非以「無具」「無不具」以言「性具」也。譬如水具氣氧，鹽具氯鈉，是皆有「具」有「不具」之相；法性之具，則不如是；例如水，風起浪疊，雨打成泡，浪生浪滅，此泡彼泡，同一水攝；若言水不具波，離水覓波，了不可得；若言水性具波，卽水覓波，亦不可得；如若不信，請科學界鑑定一下子看，它只能說水具氣氧，却不具波具泡。吾今卽波觀水，無具也；卽水觀波，無不具攝也。法性之具，亦復如是；卽相觀性（由假入空），無具也；卽性觀相（從空出假），無不具（攝）也。又如金器，由器觀金，金非器相；由金觀器，器器皆金（全攝）；當知「無具」者，眞空也；「無不具」者，妙有也；「眞空」其「體」，「妙有」其「用」；性具妙有，遍週十界，無不具（攝）也；妙有非有，性自本空，無所具也；經言「性具足」者，如是而已；不若

臺宗性惡派以「具」「不具」而言「具」，乃「無具」「無不具」而言「具」也。前者，「具」有「具相」，後者，「具」無「具相」；若以「具相」而言「具」者，則眞如法性，不但成了善惡二性的混合體，且成了宇宙萬有的股份公司，則今日之洋槍大砲乃至太空船，皆是「性具」，有是理乎？若無「具相」而言「具」，如「原子能」：「原子」具「能」，「相」具「性」也；「能」非「原子」，「性」不具「相」。是故「原子」有若干，「能」無若干也；「相」有若干，「性」亦無若干也。經言：「一卽一切，一切卽一」，是天臺「性具足」的佐證；而性惡派誤解經義，執相難性；豈知「一卽一切」者，是「一性攝一切相」；「一切卽一」者，是「一切相具一性」也；猶如「能」攝「原子」，「原子」具「能」；亦如一切兒子皆具父親血統，父親以一血統統攝諸子；若說兒子具父親，父親具兒子，則其義含混籠統，撲朔迷離；若說「原子」具「能」，「能」具「原子」，則更說不通了；這好像兒子雖具父親的血統，在父親身上去找不出兒子的骨頭肉來。以此例知，性攝相，相具性，不能作性、相互具的平等觀。

夫攝者，引持不失爲義，統攝不亂爲義。具者，宇宙萬法，在先天性上，卽具此「引持」「統攝」之力以爲律，此律卽是萬有的法則；故順性則治（善），逆性則亂（惡）；著相則染，不著相則淨；然而無論善、惡、染、淨，皆依此「律」不期然而然，產生法爾因果；此卽十法界之所由立也。以此例知，性攝（無具無不具）相具之義，異於臺宗性惡派之「性相之具」之義也。

余本爲基督教徒，昔在大陸從先師倓虛大師聞「三諦圓融」之旨，五體投地，歸依佛門；繼聞「百界千如，一念三千」，則木木焉無所得！至於「如來性惡」這種刺人耳目的高級學說，則未之聞也。當時初入佛門，對於佛理，能解多少就算多少，談不到深入研究，直至而今，仍然隔碍難通，本不願就此問題多說是非，故前七章從未提及「一念三千」的問題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B · 百界千如一念三千不能成立